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人民币，使其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解决其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1 月 11 日